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劉正旭
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59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(107)智專三(三)06022字第
發文字號：10741263890號 
速 別：速件 *1074126389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5206887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5206887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07年9月28日(五)上午9時30分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報到)

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)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鈺鑫實業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桂齊恆 律師、林景郁 專利師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2號9樓

裝

訂

線

舉發人：蘇裕詮 先生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2樓之4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劉正旭 委員、陳志弘 委員、張瑞容 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07年2月8日所提之更正本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證據2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(如圖式第3圖)與圖式第5圖之組合是否存在反向教示。

說明：證據2先前技術稱於棘輪環設C型夾環夾掣定位套筒工具的技術會使棘輪扳手的製作組裝更加麻煩，惟組裝麻煩是否即有阻卻組裝之意。

(二)證據4為一設計專利，應如何解讀並比對與系爭專利相應之技術特徵。

說明：證據4為設計專利僅有六面視圖，未有文字輔助說明，是否揭露系爭專利關於「容置凹槽」與「第二珠溝部」對應技術特徵的內容。又證據4有無系爭專利「第二珠溝部」所具有之功能。

(三)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。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七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八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9月7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

舉發聽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
- 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蘇裕詮 先生、鈺鑫實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桂齊恆 律師、林景郁 專利師）

副本：